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3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发挥作为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3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独立董事沈致和、梁运祥任职时间已满六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再继续担任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经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选举蒋春黔、刘信光、余玉苗、夏成才、刘春田、李德军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蒋春黔：曾在贵州省汽车改装工业有限公司、珠海兴业技术玻璃有限公司工作，99 年起在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担任项目经理和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助理，负责华冠科技（万向德农）、涪陵电力等企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工作，负责 S 吉生化（航空动力）、ST 昌河、ST 宇航、ST 金果等多家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现任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美国 MUELLER 集团（美国纽约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国区内部控制财务顾问、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刘信光：历任公务员、某报业集团和新华社系统高级记者等。2000 年后从事资本市场的投行、投资工作，涉及股票投资和股权投资领域，并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 IPO、再融资等多项服务。现为北京环球银证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目前主要负责管理北京环球银证投资有限公司旗下数只证券投资基金，并兼任其中基金经理，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余玉苗：历任武汉大学经济学院会计与审计系助教、讲师、武汉大学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教授。现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夏成才：历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学校教务部部长，兼任中国金融会计学会常务理事，湖北省会计学会理事，湖北省会计专业技术职务高级评委会成员。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教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现代成本管理研究中心主任，博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刘春田：从 80 年代起，参加了我国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起草或修订等立法工作，2010 年，被评为全国知识产权最具影响力人物。长期致力于知识产权法的基础理论研究和学科基本建设。在《中国社会科学》、《中国法学》等刊物发表论文 40 余篇，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现任中国人民大学知识产权学院院长、中国人民大学知识产权教学与研究中心主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学位委员会主席、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执行主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李德军：1984 年华中师范大学毕业，留校任教；1991 年研究生毕业，分配到湖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工作，任科长、副处长、研究所所长。2001 年后，任《民营纵览》杂志主编。现任湖北区域经济发展研究中心主任、湖北省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秘书长。2001 年以来先后任武昌鱼、京山轻机、幸福实业等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东湖高新、楚天高速、沙隆达、湖北塞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1、我们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或 1%以上的股票，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我们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我们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我们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 (次)	缺席(次)
蒋春黔	6	1	4	1	0
刘信光	6	1	4	1	0
余玉苗	6	2	4	0	0
夏成才	6	2	4	0	0
刘春田	4	1	3	0	0
李德军	4	1	3	0	0

报告期内，我们能够依据相关制度，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在召开董事会前，我们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情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整个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特别是对公司重大投资、内部控制、经营管理等方面最大限度地发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认真负责地提出意见和建议，为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四个专门委员会，我们根据各自的专长，分别担任了薪酬考核、审计、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议事规则召开会议，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运作规范。特别是在公司 2013 年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我们多次召开会议，与公司管理层、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密切关注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了公司年报披露各阶段工作的有序开展与及时完成。

（二）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与我们保持了顺畅的沟通，使我们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获取了大量作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我们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组织我们深入云南德宏，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安琪德宏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和调研。我们参观了正在建设中的德宏公司生产线，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座谈，详细了解了德宏项目建设进度、原料来源、人力资源等情况，对公司工程建设人员和外派管理人员表示了慰问，德宏公司现代化的生产设施和艰苦的工作环境让我们感叹不已。德宏公司始建于 2011 年 7 月，是公司 与英茂糖业合资建设的项目，能够充分利用英茂糖业在德宏州拥有的糖蜜资源，进一步扩大公司的酵母产能，是公司“十二五”战略规划和全球产业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次调研加深了我们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战略布局的了解，提高了我们的决策水平。

目前，公司独立董事每年深入企业现场调研已形成了一项工作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三）重点关注事项及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3 年度，我们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

1、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

2013 年 3 月 19 日，在公司第五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上，我们在对公司有关情况进行调查了解，并在听取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有关人员意见的基础上，共同发表了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公司为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代关联方承担成本或其他支出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下列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关联方使用的情形：①将公司的资金有偿或无偿地拆借给关联方使用；②委托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③为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④代关联方偿还债务；公司不存在以超过正常结算期应收款等方式被关联方变相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的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没有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50%。

2013 年 7 月 16 日，在公司第六届第三次董事会上，我们在对公司情况进行调查了解，并听取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有关人员意见的基础上，就公司为境外子公司——安琪酵母（香港）有限公司、安琪酵母（埃及）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公司对境外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事项，可满足境外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有利于其更好地使用信贷资金，加快项目建设和经营活动，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经审查，本公司现已发生的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和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也符合有关部门及本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因此，本公司对境外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有利于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013 年 3 月 19 日，在公司第五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上，我们在对公司有关情况进行调查了解，并在听取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有关人员意见的基础上，共同发表了对公司 201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的独立意见：公司 201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报酬确定能严格按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制实施办法》（2010 年修订）和《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 2012 年度考核办法》执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审查了公司当年的经营成果与薪酬计算依据，考核结果真实、准确。考核制度及考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关联交易

2013年3月19日，在公司第五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上，我们对公司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出具的公司2012年度关联方交易专项审计报告进行了核查，并在听取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有关人员意见的基础上，我们共同发表了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2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公平、公正原则和一贯性原则，未发现有损害本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的关联方交易情况。

在本次董事会上，我们还审议了“2013年度公司与武汉海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对本年度该关联交易事项作出了预计，我们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守尽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因此，我们提请董事会继续聘任该所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

5、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2014年资金使用计划等因素，考虑到公司目前正处在业务成长期，资金需求较高，现金并不充裕，公司2013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只作派现金分配，即以2013年末总股本329,632,377股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1.50元（含税），预计分配利润49,444,856.55元。按此方案分配后可供分配的利润余额，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出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募集资金的使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我们重点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过程完全符合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

行为。

7、内控制度的执行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对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并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独立审计。目前公司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8、信息披露

我们对公司 2013 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均符合《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其他工作：

- 1、2013 年度未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2013 年度未有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2013 年度未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三、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3 年，我们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新的一年，我们希望公司能够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盈利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同时董事会要不断完善内控体系的建设，加深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强化法律风险意识，从而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独立董事（签字）：

蒋春黔

蒋春黔

刘信光

刘信光

余玉苗

余玉苗

夏成才

夏成才

刘春田

刘春田

李德军

李德军

2014年3月13日